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

渝畜协发〔2026〕26号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黍晓牧无抗猪肉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立项的《黍晓牧无抗猪肉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并于2026年10月2日之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邮箱：cqsxmyxh@163.com，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附件：1.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2.《黍晓牧无抗猪肉生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表人：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中章条编号或相关内容	修改意见
1			
2			
3			
4			
5			
6			

附件 2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CQAAA *—2026

黍晓牧无抗猪肉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Shu Xiaomu Antibiotic-Free Pork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巴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重庆市梁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重庆市长寿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重庆汇峰兽药有限公司，秀山县大华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五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彭水县川维生猪养殖场，彭水县福伟生猪养殖场，彭水县寿林家庭农场，彭水县养山生猪养殖场，重庆青霄农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小拇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江县继兵家庭农场，秀山县益新家庭农场，秀山县仕光生猪养殖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红燕，李异春，郭萍，首雅潇，彭宏，车嘉陵，杨艳，李奇英，高敏，何发贵，王梅，王晓红，胡其春，李洪秋，周小川，张小伟，向寿林，熊权洪，王炜，王江文，陈继兵，吴肖锋，李仕光。

黍晓牧无抗猪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黍晓牧无抗猪生产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与猪场建设、种猪与仔猪选择、饲料与饮水、环境管理、饲喂管理、保健、卫生防疫、出栏、档案管理等生产全流程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黍晓牧无抗猪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第1部分：设计规划

GB/T 17824.3 规模猪场建设 第3部分：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抗猪 antibiotic-free pig

从断奶后至出栏屠宰前，全程未使用任何抗生素、化学合成抗菌药、抗菌促生长剂，仅采用生物防控、中草药调理、微生态制剂替代防控疫病的商品生猪。

4 产地环境与猪场建设

4.1 产地环境

养殖场远离工业区、生活垃圾场、畜禽屠宰场、污染源，养殖产地环境应符合 GB/T 18407.3 要求。

4.2 猪场建设

选址、布局等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要求。猪场分区管理，严格划分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各区物理隔离、独立通道，避免交叉污染。猪舍采用标准化密闭或半密闭设计，配备自动饮水、自动喂料、环境监测、高压消毒、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粪污资源化处理设备。

5 种猪与仔猪选择

5.1 种猪要求

选用品种优良、体质健壮、遗传稳定、抗病力强的种猪，种猪来源正规、系谱清晰，无遗传性疾病、无重大疫病病史，定期开展疫病检测与健康筛查，保障后代仔猪抗病基础。

5.2 仔猪选择

选用 21 日龄~28 日龄健康断奶仔猪，仔猪体态匀称、精神活跃、采食正常、无外伤、无腹泻、无呼吸道病症，同一批次仔猪来源统一、健康状况一致，严禁购入病弱仔猪、疫区仔猪。仔猪入场后实行 7d 隔离观察，做好环境、饲料、饮水过渡适配，观察期内无任何异常方可转入正式养殖舍，隔离期间严禁使用抗生素预防或治疗。

6 饲料与饮水

6.1 饲料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满足猪的生长营养需求。饲料中不得添加任何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国家禁止使用的激素类药物、瘦肉精等物质，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饲料全面禁抗的要求。

6.2 饮水

可采用洁净的自来水或深井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7 环境管理

7.1 空气质量

一年四季均应采取通风措施，猪舍内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规定，即：氨气 $\leq 20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8 \text{ mg/m}^3$ ，二氧化碳 $\leq 1500 \text{ mg/m}^3$ 。

7.2 温度和湿度

7.2.1 保育舍

进入保育舍第一周温度应控制在 $25^{\circ}\text{C} \sim 27^{\circ}\text{C}$ ，以后每周降 $1^{\circ}\text{C} \sim 2^{\circ}\text{C}$ ，最低不低于 20°C 。相对湿度保持在 $65\% \sim 75\%$ 。

7.2.2 生长育肥舍

刚转入生长育肥期的猪需在前 2~3 天内保持温度在 23°C ，以后逐渐降低，保持在 $16^{\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昼夜温差 $\leq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65\% \sim 75\%$ 。

7.3 饲养密度

7.3.1 保育期

每头仔猪占圈（栏）面积不低于 0.6 m^2 ，每圈（栏）饲养仔猪 1 头~5 头，每圈（栏）面积应在 $3.0 \text{ m}^2 \sim 4.5 \text{ m}^2$ 。

7.3.2 生长育肥期

每头猪占圈（栏）面积应在 0.6 m² 以上，60 kg 以上的育肥猪每头占圈（栏）面积应在 1.0 m² 以上，每圈头数 10 头~20 头。

7.4 采光

光照应均匀、充足。

8 饲喂管理

8.1 预饲期

8.1.1 进入保育舍的仔猪，应用教槽料饲喂 1 周后，过渡到保育料。

8.1.2 进入生长育肥舍后，保育料逐渐过渡到生长料，过渡期为 4 天~5 天。

8.2 饲喂方式及推荐饲喂量

自由采食或分餐饲喂。分餐饲喂方式参见附录 A。

9 保健

9.1 要求

宜使用益生菌剂或中草药进行保健。不得使用抗生素、合成抗菌药作为预防性保健。

9.2 益生菌剂

进入保育期开始可使用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酸杆菌等益生菌剂。具体用法按产品说明。

9.3 中草药

9.3.1 保育期

进入保育期开始添加，直到仔猪平均体重达到 20 kg。中草药应使用列入《饲料原料目录》的物质，示例组方参见附录 B.1。

9.3.2 生长育肥期

进入生长育肥期开始添加直至出栏。中草药应使用列入《饲料原料目录》的物质，示例组方参见附录 B.2。

10 卫生防疫

10.1 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NY/T 3442 的要求。

10.2 建立综合防疫体系，应按 GB/T 17823 执行。

10.3 允许使用疫苗进行免疫，疫苗应来自有资质的供应商。

10.4 治疗用药规定

若猪只患病必须使用抗生素或合成抗菌药进行治疗，则该猪只应隔离并退出无抗生产群体，不得按本文件出栏（可作为普通商品猪处理）。用药记录应归档。

11 出栏

生猪饲养 280 天以上出栏，体重 150 kg 以上。

12 档案管理

每头猪应有可追溯的个体标识（如耳标），并建立个体档案；或按批次建立档案，同批次内所有猪必须全程符合本文件要求。档案应至少保存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分餐饲喂方式表

次数/天	体重/kg	投料量占体重比/%
4	7-15	3.0-3.5
3	15-60	2.5-3.0
3	60-出栏	2.2-2.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中草药组方
B.1 保育期中草药组方

中草药名称	配伍比例
枸杞叶	18%
麦芽	22%
枇杷叶	15%
胡萝卜	15%
大枣	12%
山药	12%
金银花	6%
注：中草药按 300 目微粉碎制成中草药添加剂，按 5 kg/t~10 kg/t 的比例拌料饲喂。	

B.2 生长育肥期中草药组方

中草药名称	配伍比例
党参	0.3kg
茯苓	0.25kg
白术	0.25kg
甘草	0.2kg
注：中草药按 300 目微粉碎制成中草药添加剂，按 1 kg/t 的比例拌料饲喂。	

《黍晓牧无抗猪生产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一) 标准涉及的有关领域、产业或行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重庆生猪及无抗养殖产业发展情况。重庆为西南生猪核心产区，规模化养殖普及，全市大力推进生猪减抗、无抗绿色转型。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公司打造本土特色“黍晓牧”无抗猪肉品牌，配套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形成仔猪繁育、全程无抗饲养、猪肉终端销售一体化产业链，主打全程零抗生素高端猪肉产品，川渝地区消费需求旺盛，具备规模化推广复制条件。本地生猪、中草药、饲辅料资源充足，为无抗养殖提供完善原料支撑。

产业现存突出问题。一是行业缺少统一“无抗猪”权威界定标准，多数养殖场仅停用饲料促生长抗生素，生猪发病仍使用抗菌药物，市场虚假标注“无抗猪肉”乱象突出，损害合规养殖企业与消费者权益；二、现有国标、行标仅规定猪场基础设施建设、防疫、饮水、粪污通用要求，缺少适配全程无抗养殖的专属管控体系，无分阶段环境指标、标准化替抗方案、病猪隔离剔除、全周期追溯配套条款；三、中小养殖场替抗技术零散，益生菌、中草药使用无统一规范，猪只应激、发病、死淘率偏高；四、“黍晓

牧”品牌无统一标准化生产文件，基地管控、渠道核验、监管现场核查缺少统一技术依据。

（二）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政策、国际国内标准等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编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同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实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饲料全面禁抗公告相关要求。

2.相关产业政策

重庆市持续出台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畜禽减抗替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扶持政策，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特色畜禽团体标准；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2026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将特色无抗生猪养殖规范列为重点编制项目，完善重庆生猪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3.相关国际、国内标准 国际标准：无对应适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现有 GB 5749、GB 13078、GB/T 17823、GB/T 17824 系列、NY/T 3442 仅规定猪场通用基础条件，仅覆盖饮水、饲料、常规防疫、粪污处理基础底线，未针对全程无抗养殖设置专属管

控条款。目前国内暂无适配重庆本地气候、品牌专属的无抗生猪生产专项团体标准，存在标准空白。

（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一是落实国家饲料全面禁抗政策，从养殖源头规范兽药使用，降低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公共卫生风险；二是统一无抗猪标准化定义，明确生产红线，整治市场虚假宣传乱象；三是搭建“黍晓牧”品牌标准化生产体系，统一基地养殖操作流程，支撑品牌规模化扩产复制；四是填补重庆特色无抗生猪细分领域标准空白，为农业、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提供判定依据；五是推广益生菌、中草药绿色替抗技术，推动本地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制定标准的可行性。重庆本地生猪、中草药饲辅料供给充足，生猪全产业链配套完善；起草单位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公司具备多年规模化无抗养殖实操经验，保育、育肥温湿度、饲养密度、中草药添加比例等技术指标均经过 2 年以上规模化养殖试验验证；本标准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归口，组建由企业养殖、品控、防疫专业人员构成的起草团队，可联动行业专家、规模猪场开展技术论证；协会具备完整的立项、研讨、征求意见、专家审定、发布流程，人员、组织、实操试验保障齐全，目前标准草案及配套试验数据已全部完成。

二、编制过程说明

（一）立项情况

根据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重庆市标准化条例》相关规定，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专家评审，《黍晓牧无抗猪肉生产技术规范》正式立项，列入 2026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起草组成立情况

立项批复后，立即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重庆黍小牧食品有限公司；协作研讨单位：重庆市畜牧业协会、重庆本地规模化无抗猪场、养殖技术服务机构。主要起草人：（待补充填写）。工作组覆盖猪场管理、舍内环境调控、动物防疫、中草药替抗、产品质量追溯多领域专业人员，全程负责产业调研、指标试验、文本撰写、意见收集、文稿修改完善工作。

（三）当前起草阶段工作

第一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产业调研与资料收集。起草团队走访重庆多家规模化猪场、无抗养殖基地，采集本地高温高湿气候下养殖实测数据；系统梳理现行国标、行标、国家禁抗政策文件，整理企业多年内部无抗养殖操作记录，梳理无抗生产全流程风险控制点，确定标准整体技术路线。

第二阶段：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标准草案编制与指标试验验证。严格依据 GB/T 1.1—2020 搭建标准框架，设置范围、术语定义、仔猪选择、猪场建设、环境控制、饲料饮水、饲喂、保健、防疫、档案等全章节；针对猪舍温湿度、饲养密度、

中草药添加量开展现场试验优化，内部组织多轮技术研讨，完善条款逻辑、统一专业术语，形成本标准草案。

（四）征求意见情况

现阶段仅完成草案编制，尚未启动征求意见流程，暂无外部反馈意见。

三、技术性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有关现行国际国内标准的关系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合规性基本原则，全部条款不低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基于重庆本地养殖实测数据与企业长期生产实践制定，兼顾中小型规模化猪场落地成本；覆盖生猪断奶至出栏完整生产周期，搭建无抗生产风险闭环管控；通用基础内容直接引用现有国标、行标，新增品牌专属无抗管控条款，与上位标准无冲突。 编制依据：GB/T 1.1—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GB 5749、GB 13078、GB/T 17823、GB/T 17824.1、GB/T 17824.3、NY/T 3442。

与有关现行国际国内标准的关系。本标准无对应国际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猪场人员、场区环境、生产设施、基础防疫、粪污处理、饮水、饲料安全管理分别引用 GB 5749、GB

13078、GB/T 17823、GB/T 17824.1、GB/T 17824.3、NY/T 3442；本标准作为常规生猪养殖通用标准的专项补充，新增无抗猪定义、替抗保健、病猪剔除、全流程追溯差异化内容，填补细分领域标准空白。

（二）标准中条款的技术性说明

1.各项标准条款确定的目的、依据及要解决的问题

目的。通过规定无抗猪术语定义、仔猪选育、猪场建设、猪舍环境、原辅料、饲喂、替抗保健、卫生防疫、生产档案等条款，统一黍晓牧品牌无抗生猪全流程生产技术要求，消除基地间工艺差异，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建立可复制、可核查的标准化体系，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依据：**编制组全面调研重庆各类规模化猪场、无抗养殖基地，采集全链条生产数据；联合行业人员开展研讨，结合 2 年以上养殖试验数据、本地气候条件确定全部技术条款。 **要解决的核心问题：**统一无抗养殖操作规范，建立品牌专属标准化体系，填补重庆特色无抗生猪团体标准空白。

2.各项条款涉及的指标值、参数值确定的依据

封面、前言及标准名称。本标准采用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统一封面格式；前言明确本标准起草依据、专利提示、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标准中文名称《黍晓牧无抗猪生产技术规范》，英文名称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Shu Xiaomu Antibiotic-Free Pork。**

范围。本文件界定无抗猪术语定义，规定仔猪选择、猪场建设、猪舍环境控制、饲料、饮水、饲喂管理、保健、卫生防疫、生产档案全部技术要求；适用于黍晓牧品牌无抗生猪全流程生产。

规范性引用文件。文件不注日期引用 6 项现行有效国家、行业标准，区分 GB/T 17824.1、GB/T 17824.3 两个分部分，统一底层安全管控依据。

术语和定义。无抗猪：从断奶到出栏整个生产周期内，全程使用不含任何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国家禁止激素类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等物质的饲料，全程未通过注射、口服、外用使用任何抗生素、合成抗菌药；生产过程中因病需使用上述药物的猪只立即退出无抗生产序列，不得按本标准出栏。

仔猪选择。选用适配重庆本地、健康、生产性能优良的仔猪，断奶阶段纳入无抗管控。

猪场建设。场区选址、布局、隔离设施全部执行 GB/T 17824。

猪舍环境控制。空气质量氨气 $\leq 20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8 \text{ mg/m}^3$ 、二氧化碳 $\leq 1500 \text{ mg/m}^3$ ，等同 GB/T 17824.3 限值；分保育、育肥设置梯度温湿度，限定昼夜温差 $\leq 5^\circ\text{C}$ ；区分保育、育肥设定最低饲养面积；全部参数经企业规模化养殖试验验证。

饲料。饲料卫生指标符合 GB 13078；严禁添加抗生素、合成抗菌药、瘦肉精、违禁激素，落实农业农村部 194 号饲料禁抗公告。

饮水。水源为自来水或达标深井水，水质执行 GB 5749。

饲喂管理。设置两段饲料过渡期，提供自由采食、分餐饲喂两种模式，附录 A 为资料性参考表，无强制约束力。

保健。禁止抗生素、合成抗菌药预防性保健；选用合规益生菌；分阶段配套中草药组方，附录 B 为资料性配方，添加比例经养殖试验确定。

卫生防疫。粪污处理执行 NY/T 3442；防疫体系按照 GB/T 17823 执行；仅使用合规疫苗；患病需抗菌药治疗的猪只隔离淘汰，完整留存用药记录。

档案。生猪佩戴耳标，建立个体或批次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附录。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仅做实操参考，无强制效力。

《黍晓牧无抗猪生产技术规范》起草小组

2026年7月